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经董事会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韶山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在原有无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提供的增信措施，根据公司与长沙银行湘潭分行沟通的情况落实的相关手续，有利于消除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使公司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 昵

金晓斌

孙保平

年 月 日